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數目	百分比
程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World Hero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旋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Best Dawn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e Tong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偉源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景滿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編纂]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編纂]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e Tong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 Tong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主要股東

- (8)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